

天柱县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天柱县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BH-ZBDLYY-20250814

采购预算：1217400 元

最高限价：12174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天柱县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天柱县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袁仕刚

联系电话：15885847199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美玉

联系方式：0851-84792978

五、附件

天柱县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不需缴纳的,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三、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辆）	备注
1	多用途乘用车（巡逻车）	4	
2	巡逻车（冲锋 PTU）	1	
3	客车（运警车）	1	

技术参数

序号	车辆类型	技术参数要求
1	多用途乘用车 （巡逻车）	★能源种类：纯电动
		★驱动形式：后置后驱
		电量（kWh）：≥53
		车身长度（mm）：5100≤长≤5450
		车身宽度（mm）：1820≤宽≤1950
		车身高度（mm）：2250≤高≤2450
		轴距（mm）：≥3360
		电动机最大功率（Kw）≥60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人数：5—7
		★安全警示配置：车顶警灯警爆器 1 个、两侧方形警用爆闪灯、铁质车窗安全防暴网
		★内部配置：后舱驻车空调、乘客区实木地板、装备柜
2	巡逻车（冲锋 PTU）	★能源种类：汽油
		排放标准：国六及以上
		★排量（ml）：≤2000
		★发动机功率（Kw）≥160
		车身长度（mm）：5520≤长≤5700
		车身宽度（mm）：1985≤宽≤2040
		车身高度（mm）：2390≤高≤2700

		★驱动形式：前置前驱
		★轴距(mm)：≥3300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人数：6
		变速箱形式：手动
		轮胎规格：≥215/65R16C
		安全警示配置：长排警灯、两侧围方形警灯、警用车辆外观
		防护系统配置：前/后保险杠、整车车窗防暴网、侧窗防暴太阳膜
		配电系统：逆变器 1 个、插座 2 个
		舱内专用设施：装备机械柜、PVC 地板、后舱空调、警员单人座椅 4 个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制造商及底盘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及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底盘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及投标人公章
3	客车(运警车)	★外形尺寸 (mm)：≥长 7100*宽 2240*高 2800
		★轴距 (mm)：≥3935
		★前/后悬长 (mm)：≥1150/2000
		车厢内高 (mm)：≥1890
		接近角/离去角(°)：≥17/12
		制动距离(v=30km/h)：≤10m
		油箱容积：≥120L
		★发动机：排量≥2.95L，功率≥115kW
		燃料类型：柴油
		排放标准：国六
		变速箱：国产 6+1 档箱
		制动系统：前盘后盘
		节油系统：智能节油系统
		轮胎：215/75R17.5 子午线真空胎或优于该轮胎
		车身结构：半承载全金属车身
		车门及门泵：玻璃外摆门，司机门

	白色玻璃推拉司机窗，全封闭玻璃（右一下、两侧末上铝合金推拉窗）
	空调系统：制冷量 $\geq 14000\text{Kcal/h}$ ，优先采用整车厂所供产品
	除霜系统：水暖除霜器
	灯具：整体式前大灯，分体式后尾灯
	座椅： ≥ 24 座，PVC 面料
	顶风窗： ≥ 1 个换气扇顶风窗
	倒车监视系统：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倒车雷达
	灭火器： ≥ 2 个 2kg 干粉灭火器
	长排警灯，200W 警报器，警用外观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日期：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完整的技术资料，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手续。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进行检测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质保期满后如何在技术上继续给使用方以支持。如是否可定期派人到使用方现场对设备作全面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向使用方提出维修建议。供应商及供应商所选择的主部件供应商/分包商均应在中国境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能够在货物提供后，直接向使用方提供技术支持，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使用方现场，车辆质保不低于 3 年或 10 万公里，改装部分不低于 1 年。

4、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约定，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